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69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6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0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仕昌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文新
副主任委員：陳素珍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會務報導

- 111/01/04 彰化縣政府副知函轉行政院函，有關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
- 111/01/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蔡敏國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1/04 退會申請書-許孟庭地政士因退休，將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 111/01/04 行文各會員為舉辦「耕地分割與農舍套繪實務」教育講習，請查照。
- 111/01/04 行文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許孟庭地政士申請退會，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1/01/04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使會員對於公證業務宣導、國民法官之瞭解及提昇專業知識暨配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敬請遴派講座前來講授，請查照。
- 111/01/04 行文各會員為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舉辦「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講習」，請查照。
- 111/01/05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1/06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1/0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財政部令核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第 4 條之 5、第 14 條之 4 規定，有關個人以自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取得房地，其房地取得日、持有期間及自住房地持有期間之認定原則。
- 111/01/0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9 屆第 3 次理事會、第 9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各 1 份，敬請查照。
- 111/01/07 通知參加宜蘭縣地政士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舉及聯誼餐會。
【111/1/20(四)下午 17 時，羅東金門餐廳】
- 111/01/08 本會假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舉辦 110 年度第 2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11/01/1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舉行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 10 屆第 1 次理事會、監事會(選舉第 10 屆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理事長等)。
- 111/01/11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1/1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本局訂於本(111)年 1 月 17 日及 20 日辦理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講習，請轉知並協助公會會員辦理報名事宜，並請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前提供上課人員名冊。
- 111/01/11 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函通知本會第四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舉延期舉辦
- 111/01/1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士黃丹桂(身分證統一編號 Q22216****)業自 111 年 1 月 10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11/01/12 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由陳理事長仕昌、邱名譽理事長銀堆、黃常務理事琦洲及柯監事焜耀出席參加。
- 111/01/12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0 年 12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11/01/1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函檢送本區處辦理公開標售彰化縣和美鎮湖潭段 750 地號共有土地公告，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 111/01/1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3 樓大會議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1/01/14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函檢送本鎮弘農段 265、267 地號等 2 筆鎮有土地標售公告暨清冊各 1 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 111/01/14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函檢送本所「110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 111/01/1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1/1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1/15 本會假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舉辦 110 年度第 2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11/01/1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 111 年 01 月 06 日第 9 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第 9 屆第 1 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各 1 份，敬請查照。
- 111/01/1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推薦之第 10 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詳如後附件)，請查照。
- 111/01/1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 111 年 01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事項暨其相關會議資料(詳如後附件)，請查照。
- 111/01/17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三樓簡報室舉辦 111 年度第 2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11/01/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會員賴柏仰申請僱用吳佳璇為登記助理員 1 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1/18 行文巫明勳先生、張國珍先生參加本會 110 年 12 月 19 日及 111 年 1 月 8、15 日於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舉辦 110 年度第 2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教育訓練，依「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五點，得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18 小時，特此證明。
- 111/01/18 行文朱奕修地政士、許振璋地政士參加本會 111 年 1 月 17 日於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 樓簡報室舉辦第 2 次會員教育講習『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講習』教育訓練，依「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五點，得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2 小時，特此證明。
- 111/01/18 本會假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舉辦 111 年度第 1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11/01/19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1/1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宋文雄申請終止登記助理員王埕辰之僱傭關係，請鑒核。
- 111/01/1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 10 屆第 1 次理

- 事會、監事會，由陳理事長仕昌暨本會全聯會代表前往參加。
- 111/01/20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11 年度第 3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11/01/20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舉及聯誼餐會，由陳理事長仕昌、蔡理事文鎮前往參加。
- 111/01/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端嫻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1/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謝福星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1/21 通知陳理事長仕昌暨二林區理監事參加會員洪諸明之母洪媽陳老太夫人往生告別式【111/1/25(二)上午 6:30】
- 111/01/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周溪圳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1/2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1/2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1/24 退會申請書-劉基泉地政士因年邁行動不便，將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 111/01/2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阮森圳申請終止何麗茹之僱傭關係並申請陳宜蓁、阮宥誠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1/01/24 行文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本會會員劉基泉地政士申請退會，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1/01/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蔡書熏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1/25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送本會會員王寶玉等 33 人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含附繳證件)惠請依申請登記事由予以辦理，請查照。
- 111/01/25 會員洪諸明之母洪媽陳老太夫人敏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陳理事長仕昌、謝理事靜怡及張監事仲銘於 111/01/22 先前上香致意。
- 111/01/25 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成立三十週年慶祝聯歡晚會，由陳理事長仕昌、林常務理事美蘭、詹理事智淵、賴理事靜玉、黎理事雲珍及邱名譽理事長銀堆前往參加。
- 111/01/2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有關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該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
- 111/01/2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有關本會研修後定稿並報經內政部備查在案之【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 1 份(詳如後附件)，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參考使用。

- 111/01/2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有關 110 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非現地查核主要缺失 1 份(詳如後附件)，敬請貴會據以加強教育訓練、宣導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注意及避免相同缺失。
- 111/01/27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1/2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楊英毅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1/2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素燕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1/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指派本院劉公證人士郁先生擔任本次公證業務宣導講座，請查照。
- 111/01/2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3 樓大會議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1/01/2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本會會員吳素美申請終止蘇孫波之僱傭關係並申請蘇郁涵、蘇郁婷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判 解 新 訊



請求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與召集人之推選係相異之二程序，固得併同辦理，但均應符合法定程序，否則所召集之會議非合法意思機關，不能為有效決議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2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0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請求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與召集人之推選，係相異之二程序，固得併同辦理，但均應符合法定程序，否則，所召集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非為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不能為有效之決議。

兩岸地區法院受理夫妻財產制消滅時之財產分配事件，依規定其審理範圍應僅限於該法院所在地區之財產，而不包括另一地區之財產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8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對於兩岸地區之法院關於受理因夫妻財產制消滅時之財產分配事件，依規定，其審理範圍應僅限於該法院所在地區之財產，而不包括另一地區之財產。倘夫妻之一方於大陸地區法院判決後，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另向臺灣地區法院起訴請求分配夫妻財產，該部分財產並非大陸地區法院審理之範圍，與大陸地區法院審理之事件自非同一事件，即無重行起訴或受該案判決效力之拘束可言。

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舉證人必先證明其為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1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舉證人必先證明其為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因此，當事人否認保固書之真正，並爭執其證據能力，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舉證人就該私文書之真正，負舉證責任。

計算特休未休之發給工資基準，如為計月者，應指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

裁判字號：110 年度勞訴字第 24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之基準，係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 1 日工資計發，而所定 1 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

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同自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即悉。據上，計算特休未休之發給工資基準，如為計月者，應指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 1 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 30 所得之金額，至為明灼。

定著物不能脫離土地而獨立存在，土地所有權人倘未排除土地上定著物對於土地之占有，其請求使用定著物而間接使用土地之占有人返還土地，即無從強制執行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7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定著物係指非土地之構成部分，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不易移動其所在之物而言。因此，定著物不能脫離土地而獨立存在，土地所有權人倘未排除土地上定著物對於土地之占有，其請求使用定著物而間接使用土地之占有人返還土地，即無從強制執行。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法院對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雖有裁量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5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

所謂「不當」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凡債權人最終受有不足受償之損害皆屬之，不得因債權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敗訴確定，即謂債務人所為並無不當

裁判字號：110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2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因債務人不當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而停止假執程序，致使債權人執假執行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內容本可實現，最終卻因免假執行而無法滿足受償，該不足受償部分，自屬債權人因免假執行而受之損害，依民事訴訟法第 106 條準用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人就債務人所供免假執行之提存物，即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且此所謂「不當」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不以債務人須負侵權行為責任為限，凡債權人最終受有不足受償之損害皆屬之，自不得因債權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敗訴確定，即謂債務人供擔保免假執行並無不當。又破產事件既尚有提存物未分配處理，破產程序即未終結，未受清償部分之請求權自不因法院裁定破產終結而視為消滅。

山坡地之保育利用，其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該山坡地之保持義務人，負排除危害可能性，維持物之狀態責任，因其消極不作為而造成災害，仍不能免責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6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關於山坡地之保育利用，其山坡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該山坡地之保持義務人，負排除危害可能性，維持物之狀態責任。而飯店將其建築物拆除，惟並未施作保固工程，該拆除工程所在位置之上方，仍有土石崩塌、流失之危險。土地所有人縱於原擋土牆崩塌、建築物遭拆除後取得土地，不論有無繼受建築物或原擋土牆之維護義務，其既為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私有土地所有人，亦負有防治沖蝕、崩坍、地滑、土、石流失等災害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狀態責任。若因其消極不作為而造成土、石流失等災害，仍不能免責。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管理費用收取標準，倘非依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且規約亦無規定者，即應由區權會以決議定之，並作成書面紀錄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2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管理費用收取標準，倘非依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且規約亦無規定者，即應由區權會以決議定之，並作成書面紀錄。此外，法院倘變更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定之管理費用收取標準時，自應具體審酌住戶與商場使用公用部分之用益及負擔之具體差異，認定原定收費標準顯失衡平時，始得依客觀公平之原則，定其調整之數額。

房屋承租使用，承租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因過失造成房屋損壞，應自行負擔修繕義務，出租人僅就自然損害才有修繕義務，對此無民法損害賠償責任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2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房屋之承租使用，承租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過失造成該房屋之損壞，應自行負擔修繕義務，而出租人僅就自然之損害負擔修繕義務。對此若房屋火災之發生，承租人未能證明火災係因出租人應負修繕義務之房屋自然損害所致，亦未曾就日光燈及內部配線問題提出修繕需求，故難認火災之發生有何可歸責事由，自不負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分割共有物之訴，法院認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即應定其分割方法，無需為準予分割之諭知，不得將之分為「准予分割」及「定分割方法」二訴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7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法院認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即應依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定其分割方法，無需為准予分割之諭知，不得將之分為「准予分割」及「定分割方法」二訴。

被害人對從事工作之人請求賠償，只須證明工作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且在工作中受損害，惟加害人倘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工作所致或已盡相當注意，不在此限

裁判字號：110 年度重訴字第 4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民法第 191 條之 3 規定，被害人對於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請求損害賠償，固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給他人之危險性，且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加害人有可歸責之故意或過失及其間之因果關係，惟加害人倘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親屬間之看護並未支付費用，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應比照一般看護，命其賠償，始符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增加生活上需要」意旨

裁判字號：109 年度上易字第 47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

以租購模式租車，僅係使承租人於租賃期滿後，得另享有優先承購該車之權利，而非僅因前開期間之租金繳納，承租人即可直接取得所有權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勞上易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本案所採「租購」模式承租，僅係使承租人於租賃期滿後，得另享有優先承購該車之權利，而非僅因前開期間之租金繳納，承租人即可直接取得所有權。故承租人先前向租車公司租購小客車，該車租賃期滿後，雖係由該租車公司百分之百控股之公司取得該車所有權，但該公司係因另行給付對價始取得該車所有權，其取得所有權之利益並非因承租人先前每月給付部分租金所致，則難逕以該公司有取得該車所有權，即謂該公司係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承租人給付部分租金款項之利益，故不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不當得利。

函釋、法規新訊

令釋所得稅法第 4-4 條第 3 項有關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10006336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8 卷 18 期

要 旨：令釋所得稅法第 4-4 條第 3 項有關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全文內容：一、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以該營利事業依下列各款計算之股份或出資額比率合計數認定之：

- (一)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 (二) 營利事業透過其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出資額超過 50 % 或直接控制其關係企業之人事、財務或營運政策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 50 % 者，按其關係企業各層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 (三) 營利事業透過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應比照前 2 款規定計算方式，將該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
 1. 關係企業直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超過 50 % 者。
 2. 關係企業間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且各層持有比率超過 50 % 者。
 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關係企業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4. 第 3 點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5. 第 4 點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關係人。
 6. 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之關係人。
 7. 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 6 目規定構成要件者。
- (四) 依前 3 款規定計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 二、前點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 三、前 2 點所稱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關係者：
- (一)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20 %。
 - (二)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股份或出資額占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 20 %。
 - (三) 營利事業持有股份或出資額占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 10 %。
 - (四) 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 (五) 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占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 %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
 - (六)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七) 營利事業直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或財務政策，包括：
 1. 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2. 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金額之三分之一。
 - (八) 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 (九) 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 四、第 2 點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營利事業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一) 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達其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
 - (二) 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達半數之財團法人。
 - (三) 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四) 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 (五)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六) 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令釋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之徵收期間起算日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10006355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8 卷 20 期

要 旨：令釋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之徵收期間起算日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案件，與原對贈與人核課之贈與稅屬不同核課稅捐處分，贈與人及受贈人應納贈與稅之徵收期間，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自個別繳納通知文書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100037667 號函修正第 10 點條文；增訂第 10-1、10-2、136-1 點條文；除第 10-1、10-2 點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生效，其餘修正規定自即日生效

十、（訴訟救助墊付費用之徵收及減免）

應由當事人繳納之訴訟費用而由國庫墊付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裁定其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

法院為前項裁定時，宜併曉示受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因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得於裁定確定後三個月內聲請減輕或免除之。

（民事訴訟法一一四、一一四之一）

十之一、（審判權爭議）

法院受行政法院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已繫屬，若認無審判權者，不得移回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移送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或當事人合意願受裁判者，不在此限。法院撤銷前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時，應速通知最高法院；該撤銷裁定確定時，亦同。

法院受最高行政法院指定或移送裁判確定，僅受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其他依該訴訟事件應適用之法規所需審查或判斷事項，除別有規定外，仍得自行認定。（民事訴訟法一八二之一、法院組織法七之三、七之四、七之五、七之六、七之七）

十之二、（移送訴訟之訴訟費用）

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依民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訴訟費用視為本訴訟之訴訟費用之一部分；應徵收而未足額徵收者，應補行徵收；已溢收者，應通知行政法院退還。（法院組織法七之八）

一三六之一、（不變期間之告知）

訴訟不經裁判終結者，法院宜告知當事人有關聲請訴訟費用裁判應遵守之不變期間規定。（民事訴訟法九十）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43-3 條條文，自 112 年度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100041879 號令發布第 43-3 條條文定自 112
年度施行院臺財字第 1100041879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定自 112 年度施行。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
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100041879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
行院臺財字第 1100041879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